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18</b>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 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一、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30</b>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9</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财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省与市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权限组织开展涉外财政业务，拟订和组织执行省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三) 负责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省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组织省级预决算公开。

**(四)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贯彻执行中央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

度。负责制定和执行省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省级财政专户。制定并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在中央赋予我省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制度和政策。负责依法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实施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出问责建议。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八）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牵头编制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授权，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拟订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省统一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履行省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

(十)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一)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二) 负责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

(十三)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 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五)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财政厅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室、14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管理的社团 5 家，其中：列入 2022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本级	财政核拨	208
2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	38
3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核拨	29
4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 医药费中心	财政核拨	12
5	福建省亚洲银行农业项目中心	财政核拨	13
6	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17
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8
8	福建省预算编审中心	财政核拨	9
9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所	财政核拨	5
10	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资产中心	财政核拨	11
1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财政核补	11
12	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	财政核补	5
13	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经费自理	7
14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19
15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	5
16	福建省会计学会	财政核补	无
17	福建省珠算心算协会	财政核补	无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建省财政厅主要任务是：

#### **（一）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是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强化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资金保障，支持引进大院名校等重大科研机构。落实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稳定增加财政投入，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推行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攻关机制，推进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重点培养一批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业之星”“创新之星”。

**二是加快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技改融资支持等政策，支持实施更多省重点技改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落实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财政奖补政策，大力支持电动船舶等产业发展。强化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正向激励，优化专精特新企业评选办法，加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力度，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支持深入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对考核优秀的试点园区给予正向激励。

**三是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强化对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办好第

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打响“便利福建”品牌。新增设立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探索设立海洋产业基金，支持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区）在政策、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深化“电动福建”建设，继续支持三明、南平打造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大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支持力度，推动文艺精品项目下基层，实施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旅游品牌。

**四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跟踪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强化财政金融协调联动，完善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政策，用好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推出“乡村振兴贷”等快服贷新产品，建立健全立体式优惠贷款政策体系，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广运用“基金云”平台，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开展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试点县（市）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支持宁德、龙岩建设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 （二）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发挥专项债券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强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

扎实做好前期准备，抓紧推进前置审批尚不完备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做到滚动推进，避免“钱等项目”。要区分轻重缓急，当前要把一季度就能实施的项目筛选出来，优先在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内予以安排，做好发行准备，确保在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要统筹用好债券资金，加快去年11月份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确保一季度能够支出较大额度。省级财政将统筹考虑各地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前期工作等情况安排提前批专项债务限额，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教育、卫生、养老等重点领域。优化债券发行计划，适当提高发行频次，促进发行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和违规使用处理处罚机制，促进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高效使用。

**二是积极促进消费增长。**落实“全闽乐购”行动资金保障，支持打造“福”字号系列消费品牌，发展直播经济、宅经济、社交电商等新型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各地开展美食街（城）、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对夜间经济示范区和示范店予以一定奖励。支持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农村流通网点布局，加大对革命老区县（市、区）的倾斜支持力度。

**三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落实各项外经贸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用好出口信保、汇率避险等工具，支持企业在防范风险的前

提下拓展海外市场。支持畅通国际物流，发展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落实外资到资正向激励政策，支持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进博会等重要平台拓宽引资渠道。对各地出台“两国双园”专项支持政策给予补助，鼓励企业与RCEP协同成员国开展地方经贸产业合作。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国际多双边开发机构资源，探索构建对外财经交流合作机制。

**四是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落实落细各项惠台利民财税政策，支持推进闽台经济、基础设施、社会、文化等领域融合。支持实施新一轮闽台产业合作计划，开展台籍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鼓励台湾同胞来闽就业创业。支持完善保障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健全台籍学生入学保障政策，保障台资企业公平参与我省政府采购的权利，开展台湾地区记账士、会计师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做好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活动经费保障，鼓励开展闽台历史文化交流活动。

### **(三) 支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强化民生投入保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全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超七成水平。建立健全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各类民生支出标准，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二是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突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支持深入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促进共同富裕。用好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容提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新建、改扩建 200 所公办幼儿园，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持续提升普通高中质量，继续推进职业院校“双高计划”，落实高等教育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启动新一轮省“双一流”和应用型高校建设。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支持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推进省肿瘤医院、省疾控、省儿童医院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八大项目建设。积极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和疫苗免费接种等工作。支持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新建扩建一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大力开展普惠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并统筹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科学分配管理，创新支持方式，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和信贷资金投入。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对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健全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机制，适当提高城乡居民

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定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统一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落实省定低保标准增长机制，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完善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生活和医疗补助政策。

#### （四）支持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要按规定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稳定资金来源。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全力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老区优先、适当倾斜”，大力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支持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优化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促进提升惠农惠民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是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坚持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支持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财政引导机制，支持加快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协调联动周边地区保护发展。深入实施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落实资金筹措方案，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创造更多生态保护修复的“福建经验”。支持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多元化投资机制，整体推进森林、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三是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继续推动各地抓好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及典型样板工程建设，大力支持老旧小区、街区、片区整体改造提升，加强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支持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 **(五) 严格履行财会监督主责**

**一是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协调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大监管力度，严格处理处罚，曝光典型案例。聚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加大行业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力度，通报典型，以案释法。依托行业监管平台大数据，加强日常监测和提醒，精准打击审计造假行为。落实财政部部署，加快推进银行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推进福建省会计工作联系点建设，带动全省会计信息质量提升。

**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财税政策部署，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促进资金规范使用、推动政策落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等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提高省级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全覆盖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发布各市、县（区）公开度排名，促进全省预决算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是提升内控建设水平。**结合财税政策调整和检查考评发现问题，修订完善财政内控操作规程，持续提升制度的有效性完整性。健全联合联动机制，加强内控检查和考评，促进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落实财政部内控联系点工作要求，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示范点建设。建立市县财政内控联系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 **（六）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充分考虑减税降费影响，合理确定财政收入目标，坚决防止收过头税费。扎实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整改工作，严禁虚收空转、编造虚假收入等行为，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各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省级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建立闲置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和公物仓制度。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扩大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范围。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预算法定，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

**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全流程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加强对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管理、盘活使用和全程监督，全面提高财政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都要通过一体化系统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优化提升系统功能，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全面做好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级层面重点加强新增设立专项资金事前评估，进一步完善事中绩效监控评价工作机制，扎实抓好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财政评价，继续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硬约束机制。市级层面要巩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县级层面要严格对标既定的改革目标，学习借鉴 10 个省级示范点的先进经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到今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进一步规范财政运行管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努力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争先进位。

**四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落实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

格开展合法性审核，逐步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依法公开，实现文件报备制度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加快建设财政法律人才库，探索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增强财政法治队伍力量。

### （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各地要进一步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完善偿债保障机制，严格将债务收支、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等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做好偿债资金安排，避免债务风险持续累积。高风险地区要认真梳理本地区债务情况，制定限期化债方案，通过统筹预算收入、压缩公用经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多渠道偿还存量债务，限期将债务风险等级降下来。要综合考虑承债能力、项目建设等情况，量力而行提出新增债券需求，避免盲目举债建设，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要持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期坚持、决不放松。各级财政要进一步规范隐性债务数据变动程序和必备手续，加强变动数据审核，严禁虚假化债、不实化债。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得将隐性债务违规向外转移，确保化债成果经得起各方检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强化基层“三保”主体责任，统筹安排好各类支出，严格执行“三

保”支出尤其是省定标准的优先顺序，稳妥消化暂付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省级财政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实行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加强统一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三是配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协助稳妥处置金融风险。有关市县要继续抓好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工作，推动风险行社改善资产质量，加快化险“摘帽”，增强中小银行抵御风险能力。

#### （八）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一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配合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承接好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及完善相关品目消费税政策工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支出标准体系。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分配审核流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金监管，抓好问题分析整改，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二是推动国企国资改革。**落实好《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

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推动设立福建省金融投资公司。完善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发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文化企业改革发展。制定专业类资产配置标准，继续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加快构建符合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完善划转后相关配套政策。扎实做好 2022 年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

**三是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多种采购方式相互补充、灵活选择的交易制度，加大力度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做法，加强对绿色环保、乡村振兴、创新产品等领域的政策支持，探索开展信息化智能监管，营造一流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8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8.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82
九、其他收入	4,096.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70
十、上年结转结余	866.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8.27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350.27	支出合计	22,350.27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01	合计	22,350.27	11,806.39	10,345.63	1,98.25		
20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7.48	9,164.85	10,345.63	1,57.00		
2010403	发展与改革支出	30.50		30.50			
20105	机关服务支出	30.50		30.50			
2010503	统 计 信 息 事 务	40.00		40.00			
20106	机关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596.98	9,164.85	10,275.13	157.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6.12	6,340.82	945.30			
2010603	机关服务支出	1,741.87		1,741.87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207.08	315.59	2,891.4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51.66		651.66			
2010606	财 政 监 察	360.00		36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30.00		53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78.65		1,578.6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37.64	2,488.44	92.20	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96		1,48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82	1,186.47		1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82	1,186.47		1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96	48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9	64.99				
2080506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47	633.12		1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	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70	500.02		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34	397.34		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6	102.68		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27	955.05		2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27	955.05		23.22		
2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8	765.62		21.06		
22210202	提租补贴	191.59	189.43		2.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8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2.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7.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6.55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188.54	支出合计	17,188.5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88.54	10,603.41	6,58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2.98	8,317.85	6,585.13
20106	财政事务	14,902.98	8,317.85	6,585.13
2010601	行政运行	7,306.12	6,360.82	945.3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86		1,670.86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51.66		351.6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0.00		27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350.00		35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578.65		1,578.65
2010650	事业运行	2,048.73	1,957.03	91.7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26.96		1,32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09	1,07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09	1,07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96	481.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9	6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4	51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92	43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92	43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34	39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55	77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55	77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00	62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55	154.55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18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9.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46
310	资本性支出	393.5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03.41	9,145.80	1,45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7.34	8,617.34	
30101	基本工资	1,751.52	1,751.52	
30102	津贴补贴	1,401.95	1,401.95	
30103	奖金	352.82	352.82	
30107	绩效工资	87.29	87.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0	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6.05	996.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00	62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9.31	3,39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61		1,457.61
30201	办公费	133.38		133.38
30202	印刷费	8.47		8.47
30203	咨询费	1.80		1.8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4.25		4.25
30206	电费	21.51		21.51
30207	邮电费	58.19		5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77		160.77
30211	差旅费	215.07		21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00		1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		2.1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46.89		4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4		4.64
30226	劳务费	24.44		24.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16.28		116.28
30229	福利费	3.81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0		5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81		225.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0		25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46	528.46	
30301	离休费	72.37	72.37	
30302	退休费	0.77	0.77	
30305	生活补助	7.11	7.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21	448.21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2.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8.2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财政厅部门收入预算为22350.27万元，比上年减少782.09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88.5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8.25万元、其他收入4096.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66.9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350.27万元，比上年减少782.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一次性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经费、公务用车控购管理系统开发经费今年不再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806.39万元、项目支出10345.6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98.2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188.54万元，比上年减少1106.63万元，降低6.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一次性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经费、公务用车控购管理系统开发经费今年不再安排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601-行政运行7306.12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中心及亚洲银行农业项目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二)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70.86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全省会计管理改革、财政综合业务布置和培训、全省支农政策培训、绩效评价、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异地委托业务等工作支出。

(三) 2010604-预算改革业务 351.6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税源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推广 PPP 试点等工作支出。

(四) 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 27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厅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业务支出。

(五) 2010606-财政监察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财政性资金监督检查业务支出。

(六) 2010607-信息化建设 1578.65 万元，主要用于一体化运维、云资源使用等项目支出。

(七) 2010650-事业运行 2048.73 万元，用于我厅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八)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26.96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财政票据印制、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珠算等级考试等项目支出。

(九)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96 万元，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中心及福建省亚洲银行农业项目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十)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9 万元，用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十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4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7.34 万元，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中心及福建省亚洲银行农业项目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开支。

(十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58 万元，用于我厅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开支。

(十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2.00 万元，用于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十六) 2210202-提租补贴 154.55 万元，用于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提租补贴开支。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603.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45.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5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98.26万元，比上年减少10.92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上级部门及外省财政系统来闽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减少。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5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4万元，降低21.0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6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本部门无更新公务用车计划。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福建省财政厅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585.13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福建省财政厅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345. 63		
	财政拨款:	6585. 13		
	其他资金:	3760. 50		
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五个突出”关键领域，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支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数量	≥29. 00家
			考试报名人数	≥15. 00万人
			考试机位充足率	≥100. 00百分比
			一体化信息系统运维	≥100. 00百分比
			云平台资源费细化率	≥100. 00百分比
			票据印制完成率	≥100. 00百分比
			注册会计师考试实施	≥85000. 00科次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	≥100. 00百分比
			保障干部培训对象情	≥1400. 00人次
		质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10. 00家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	≥1. 00个
			财政评价项目数	≥20. 00个
			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	≥450. 00个
	时效指标	运行一单一议财政奖	运行一单一议财政奖	=1. 00个
			财政评价项目完成率	≥100. 00百分比
			印制质量达标率	=100. 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会议调通和现场保障	=100. 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省级预算单位用户运	=100. 00百分比
		成本控制率	≤100. 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监督公示公告	$\geq 4.0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用建设	$\geq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一体化运维服务的全省财政
备注	$\geq 95.00$ 百分比 $\geq 90.00$ 百分比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财政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9.34万元，比上年增加48.62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保障厅机关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公用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财政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5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26.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46.05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